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概未獲行使)，新東方將直接持有我們[編纂]%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仍為新東方的附屬公司，而新東方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新東方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自2006年起以「EDU」名稱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本集團與新東方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概覽」。

本集團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之間業務活動的劃分

平台的劃分

我們主要透過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移動站點營運，包括新東方在綫、酷學英語、東方優播及多納。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主要於實體學習中心、教室及實體店提供課程及服務。

業務性質的劃分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劃分。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提供在綫教育服務，透過各種在綫及手機平台吸引學生及家長。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則主要於中國提供綫下民辦教育服務，於傳統課堂環境中提供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主要包括語言培訓及備考、小學及中學教育、內容開發及分銷。業務主要透過其位於中國衛星城市的實體學習中心及書店以及透過提供留學諮詢服務進行。新東方集團為中國最大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文載有本集團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輔導服務業務之間的業務劃分詳情。除提供輔導服務外，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亦：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經營書店及出版教育資源；從事軟件開發；以及提供學生交流代辦服務。

	本集團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
目標客戶人口構成	東方優播的學生主要來自中國三綫及四綫城市，而購買我們其他課程的學生並無受到地區限制，此乃由於學生可在有互聯網覆蓋的任何地方輕易獲得我們的在綫服務。	學生主要來自中國一綫及二綫城市。於2018年5月31日，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已開設89間實體學校，主要位於中國一綫及二綫城市。該等實體學校的學生參與度受到設施及學習中心實際地點的限制。
市場細分	於課程時間、地區或教學媒介等方面尋求較大靈活性的學生，彼等可能須於學校假期期間使用輔導服務，或未能到訪日校或實體教學服務供應商所在城市以外的實體設施及學習中心，或未能到達綫下課程的實際地點或於指定時間出席。	由於傾向需要或包括面對面教學及實際互動的教學模式，而尋求現場或實體服務的學生。
報讀的學生	報讀我們預錄課程的學生可隨時報讀課程，毋須受到學期、班級規模或預設日期的限制。 大學生佔2018財年總營收的約71%。	按照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學校釐定的班級規模、可報讀地點、時間及地區限制，學生於課程開始前報讀課程。概不保證可向報讀特定綫下課程的全部學生提供綫下課程設置。由於人力資源有限及實體設施限制，該等課程未必可按提供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
課程.....	<p>於數碼平台上向學生提供直播或錄播課程，當中學生可透過數碼媒介接觸同學。學生毋須擔心或負責交通問題，彼等可透過數碼方式(包括電腦、手機、iPad或平板電腦)上課。</p>	<p>上課程設置的相同方式根據課程熱門程度作出靈活調整。</p> <p>根據公開資料，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客戶主要為K-12學生，佔2018財年總營收的約59%。</p> <p>於實體學習中心提供面對面課程，當中學生會與現場出席的同學一起學習，並可直接互動。學生須考慮及負責往返學習中心的交通問題。</p>
用戶體驗.....	<p>提供數碼化的課程及教材。為提高學習靈活性，課程可能採用直播或錄播形式。學生可重播預錄內容，或按本身的步伐學習。學生可更靈活地選用最切合自身的學習媒介及參與方式。</p> <p>就預錄課程而言，由於學生可隨時「上課」，因此將不會錯過課堂，且彼等可按照其個人的學習方式而重修、加快或放慢課堂。</p>	<p>學生可直接即時接觸教師及其他學生。然而，上課時間方面的靈活性較低，學生未能選用最切合自身、彼等學習方式或生活習慣的學習媒介及參與方式。</p> <p>錯過直播課程的學生如未有於下一學期重新修讀課程，將不可重修該節課堂，且未必可即時追上缺課產生的差距。</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
所提供的服務	<p>在綫課程、教材、測驗及考試、在綫通訊及用戶參與、在綫作業評閱，全部均可更切合師生的個人日程以及用戶及平台的自適應知心系統。</p>	<p>部分課程可能提供課外支援服務。補充服務仍然受到綫下教學的同樣限制。</p>
教師	<p>教學人員更專注於：透過數碼媒介提高專注度；課堂內容的準確度；為自學學生編製最有效及貼身的課程；在未有與學生同場的情況下，維持學生專注及注意力；於直播或錄播課程後維持學生的長期專注及興趣。出於上述考慮，可以想像教師或會採用較有創意的教學方式。</p> <p>教師可利用大數據分析評估學生的課堂及學習進度以及課程質素，從而更有效地識別個別學生的弱項、學習習慣及模式，並利用更有效的方法更個人化地提高學生的專注力及協助其取得學習佳績。</p> <p>更靈活地選取教師。</p> <p>此外，學生可於報讀課程前檢視教師資料及簡介，令彼等可</p>	<p>教學人員側重於：實際出席；管理實體教室內的學生；以及面對面接觸學生。教學方式將較為主流及符合傳統教室環境。</p> <p>教學人員對學生的教育進度、課程進度及學生的溫習（及學習）習慣有更大控制，以致更直接的責任。</p> <p>此外，於報讀課程及課程開始前，學生僅可取得有限的課程教師資料。</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
	更有效地評估教學人員的質素及	
可擴展性.....	鑑於以下因素，數碼化課程擁有較高可擴展性：客戶及市場基礎並無受到地域限制；有更大空間調整師生比例；可以複製課程，並向更多新客戶多次播放。透過營銷及推廣措施，我們可輕易將業務拓展至新市場，不會因實體設施以及物業基礎設施及實體設施投資相關的前期資金承擔而受到任何限制。	由於地區、時間及課程複製限制，令可擴展性受限，且必須面對建設及翻新適合的學習設施之間的固有時間差。除採取營銷及推廣措施外，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業務一般僅可透過投資於特定地區的實體學習設施而進入新市場。

我們經營經選定的體驗中心，該等店舖為宣傳及推廣東方優播的實體中心，向潛在學生及家長提供課程演示。

除外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兩項提供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業務，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範圍重疊（「除外業務」）。除外業務主要為我們控股股東的綫下教育服務提供輔助在綫支援。除外業務的詳情及彼等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樂詞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樂詞網絡」）.....	2014年2月	教育諮詢及軟件開發
北京比鄰東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比鄰教育」）.....	2017年7月	教育諮詢及軟件開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對比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在規模及營運方面並不重大。除外業務的總營收合計佔本集團於2018財年的總營收少於1%。此外，本公司認為，除外業務在業務重點及戰略方面與我們的業務有所區別，尤其關於下列各項：

- (a) 樂詞網絡：主要營運一個幫助學生背誦英語詞彙(主要目的為準備英語考試)的手機應用程序。樂詞網絡主要專注於招募學生報讀我們控股股東的綫下課程。反之，我們的大學教育服務專注於提供有關大學考試備考、海外備考及英語學習的在綫課程。
- (b) 比鄰教育：主要提供由外籍教師教學的小班直播英語學習課程，為年齡介乎五歲至十二歲的兒童而設。比鄰教育主要專注於向參加新東方綫下學前教育課程的學生提供增值服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除外業務無意以獨立於新東方的方式提供在綫教育服務。反而除外業務的主要驅動力及業務模式設計旨在補充及支持由新東方提供的綫下教育服務。因此，除外業務的收費模式未必可獨立獲利，因此未必可與我們的業務模式兼容。此外，董事相信除外業務的發展階段及規模將遠遠不足以成為會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視為重大的不利競爭影響。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限制除外業務的範圍，以使日後(i)比鄰教育僅會向修讀新東方綫下學前課程的學生提供產品及服務，及(ii)樂詞網絡僅會提供語言詞彙學習產品。有關控股股東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性 — 不競爭」。

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董事有部分重疊。樂詞網絡的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俞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成剛先生及吳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新東方集團內所有綫上相關業務)。俞先生於比鄰教育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俞先生及吳先生概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原因載於下文「— 管理獨立性」，而且我們已採取一系列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於未來適當時候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建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向任何第三方發行或轉讓除外業務的任何股本證券，本集團將擁有優先購買權購買將予發行或轉讓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證券。

自除外業務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獨立於除外業務及按公平的原則管理及營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業務不在任何重大或有意義的方面與本公司構成競爭。

新東方的投資機構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投資於孵化、初創企業、互聯網、技術及教育領域的早期至中期階段公司與成長型資本投資。儘管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內的若干實體可能於與我們營運所在領域類似的在綫教育領域收購或持有該領域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但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僅作為純粹的金融投資者行事，且並不管理其任何被投資公司或控制其任何股權。因此，我們認為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不會與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競爭。

我們的業務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業務在業務重點及戰略方面擁有明顯差異，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並無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競爭。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我們的九名董事中，僅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俞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另有兩名董事孫女士及尹先生以及聯席行政總裁孫先生於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擔任管理職務（但並非高級管理層職務，如最高行政人員或總經理）。有關我們董事及各自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執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概無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於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職務；
- (d) 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於北京迅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擔任其董事，在此期間，該公司保持有良好合規記錄，且我們的執行董事遵守中國相關法律下的利益衝突及責任及董事職責規定；
- (e) 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及職能部門，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本公司透過該等部門開展必要的行政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
- (f)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獨立於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而本公司若干事項(例如，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之間的交易)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g)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澄清相關利益的性質，並可能須放棄投票；及
- (h)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更多有關資料，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經營獨立性

除「關連交易 — 知識產權框架協議」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持有對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而言屬必要的一切重要牌照及擁有(或就此獲得適當許可)所有重大知識產權。

鑑於我們過往、目前及於[編纂]後將仍為新東方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及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繼續於教學人員及教學質量方面產生協同效應。協同效應乃透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得以維持：

- (a) 我們可接觸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現成教師人才庫及教學表現資料，可作為我們招聘教學人員時其中一個現成的教學人才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受惠於與「新東方」品牌的聯繫，因其令我們可更輕易地吸引優質教學人員，從而在與教學人員及為彼等磋商具吸引力的教學及薪酬待遇時較競爭者更佔優勢；及
- (c) 除可獲得我們直接提供的培訓機會、課程及資源外，我們的教學人員亦有機會參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提供的培訓課程。

我們有獨立渠道接洽學生，我們與教師直接訂立協議，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學生可於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下屬學校學習，而我們的教師亦可在此教學。然而，我們的學生、教師及員工直接與本集團接觸，且彼等的接觸並不取決於彼等是否涉及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學校或服務，或與之相關。我們用戶協議的條款符合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國網絡安全法等適用中國法律的私隱及數據保護規定。根據我們用戶協議的條款，未經個別客戶的事先同意，我們無權與第三方（包括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分享客戶的資料。同樣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有責任不向第三方（包括我們）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我們並未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使我們可在未經各自客戶的事先同意下互相分享客戶資料，我們亦無法自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取得客戶資料。

此外，我們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之間並無有關任何重疊學生的收益分成安排，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之間亦並無有關任何重疊教師的任何成本攤分安排。有關重疊教師人數以及我們教師及學管師招聘及培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教師及學管師」。

業務劃分

有關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業務存在清晰劃分的詳細解釋，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本集團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之間業務活動的劃分」。

知識產權許可

作為知識產權框架協議的一環，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向我們提供知識產權許可，包括若干域名、流量轉向及「新東方」商標的使用權。於過往及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以免專利費的方式獲得知識產權許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持有的現有「新東方」商標與我們申請註冊的「新東方在綫」商標（或包括該商標的標誌）（即現有及申請中的商標）並無重大區分，相關政府部門不會批准在現有商標上另行註冊一個新商標，故我們決定繼續採取知識產權許可安排。我們的中國商標顧問北京市求實律師事務所認為，中國審批商標註冊申請的主管機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將不會批准北京迅程申請註冊獨立的「新東方在綫」商標，原因為「新東方」及「新東方在綫」商標過於相似，並將被視為於同一行業中用於類似或可資比較的產品及服務，而根據中國法律，有關商標不得由兩名不同的擁有人持有。鑒於我們自2005年北京迅程成立以來一直使用「新東方在綫」名稱，董事認為保留品牌名稱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新東方集團為一家實力雄厚且備受尊崇的教育服務供應商，自2006年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知識產權許可使我們能夠利用「新東方」品牌的品牌形象及信用，以及憑藉該品牌吸引到的學生及家長。董事相信，使用「新東方」品牌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及全球的營銷地位具有戰略利益。

數據共享及資訊科技服務

另外，根據知識產權框架協議，我們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共用若干系統（及相關技術）及使用其提供的網站。數據共享及資訊科技服務將於[編纂]後持續。

系統（及相關技術）包括(i)「OA系統」，用於管理內部流程及培訓，(ii)「EHR系統」，用於管理僱傭記錄及(iii)在綫學生註冊系統（「學生註冊系統」）。本集團使用的「OA系統」及「EHR系統」（統稱「管理系統」）乃經擴大新東方集團企業管治系統的一部分，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使用有關系統。私播課及東方優播採用學生註冊系統，如本節下文所述，學生註冊系統將於[編纂]後繼續由我們採用。

該等管理系統儘管對新東方集團的企業管治（以及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屬重要，但對我們的業務並非至關重要，亦不構成我們產品或服務的一部分。於[編纂]後，出於方便考慮，加上該等系統已與我們的業務相整合，且我們將繼續成為新東方集團的一部分，我們決定繼續使用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與我們共享的管理系統。然而，我們並不依賴於該項安排，如有必要，我們能夠自行開發或使用第三方供應商開發以執行相同功能並將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成員公司的數據及系統相兼容的系統。

學生註冊系統用於私播課及東方優播課程，並不構成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一部分，但我們認為其乃向我們的學生提供該兩項課程的重要部分。鑑於我們的私播課課程可為新東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綫下課程提供補充，為更好地融入新東方的現有系統及技術，我們認為繼續使用新東方的學生註冊系統乃屬有利之舉。作為將東方優播從新東方網站搬遷至我們自身獨立網站的一環，我們開始開發自身的學生註冊系統，預計將在兩年內完成。在完成我們自身的學生註冊系統後，東方優播將切換至該系統，並將不再使用新東方的學生註冊系統。同時，私播課及東方優播均使用新東方的學生註冊系統。

董事認為，我們不會就該項交易過度依賴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原因為有關服務並非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此外，我們已為東方優播開發出自身的獨立學生註冊系統，且我們能夠開發自身的類似或可比系統來取代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向我們提供的系統。

該等網站與就東方優播業務使用的網站有關。我們過往於東方優播的發展及成立初期使用新東方提供的主要網站及系統，作為其向東方優播提供集團內支援的一部分。於重組後及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東方優播課程設立獨立網站、為東方優播取得獨立的ICP許可證，並正將東方優播的網站、流量及系統由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轉移至本集團（「東方優播網站轉移」）。然而，將用戶流量重新導向及剝離系統須花費時間進行。我們預期東方優播網站轉移將於[編纂]後完成。

我們除使用學生註冊系統外，亦以免專利費的方式獲提供餘下的數據共享及資訊科技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採用的學生註冊系統分別耗資約人民幣317,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

有關知識產權許可、數據共享及資訊科技服務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 知識產權框架協議 — 根據知識產權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詳情」。

推廣服務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與本集團過往及將於[編纂]後繼續互相提供廣告、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流量重新導向、推廣服務、廣告服務及顧問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分別自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賺取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13,000元及零，及(ii)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就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分別花費約人民幣28,000元、人民幣91,000元、人民幣44,000元及人民幣29,000元。請參閱「關連交易 — 新東方框架協議 — 根據新東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詳情 — 推廣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轉授TPO考試資料許可

過往，我們(i)轉授晉盟控股有限公司(為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TPO許可，及(ii)將TPO許可(及TPO考試材料)再轉授予新東方旗下的學校。由於北京迅程擁有必要的技術及系統，可通過我們的在綫平台接收及取得TPO考試材料並將其分發予最終終端用戶，故有必要在本集團內部轉授TPO許可。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前，上述安排被視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且並無對新東方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於2017年，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後，北京迅程開始直接從ETS獲得TPO許可，而不再從晉盟控股有限公司獲得許可。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轉授TPO考試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就轉授晉盟控股有限公司的TPO許可分別花費約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430,000元及零；及(ii)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就轉授TPO許可予新東方旗下的學校分別賺取總營收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請參閱「關連交易 — 新東方框架協議 — 根據新東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詳情 — 轉授TPO考試資料許可」。

提供教育材料

我們現時並擬於[編纂]後繼續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採購教育材料。

我們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採購教育材料，原因為若干教育材料包含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擁有或使用的知識產權，而我們認為直接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採購該等材料將較透過第三方分銷商較為方便及於商業上更有利。儘管如此，我們可於有需要時以相近價格向其他出版商及供應商物色同類教材。

教育材料包括(i)出版書籍及閱讀材料，(ii)教材，(iii)輔導問題及備考材料，及(iv)學生學習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就向控股股東採購教育材料分別花費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請參閱「關連交易 — 新東方框架協議 — 根據新東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詳情 — 提供教育材料」。

提供綫上或綫下教育資源

我們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提供在綫產品及課程，並向其採購綫下教育資源。我們計劃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綫產品及課程包括預錄及在綫直播課程及教程、在綫套餐及視聽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就提供在綫教育資源予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分別賺取約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505,000元、人民幣132,000元及人民幣142,000元。

我們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綫下教育設施。然而，為迎合部分學生的需要，我們正試用涉及綫下元素的在綫產品及服務新交付方法。因此，我們將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取得或購買綫下教育資源，包括學習設施、學習中心入口、宿舍、行政、諮詢及管理服務。鑑於將就新產品(即現場強化備考訓練營)採購綫下教育資源，我們僅於2019財年產生成本，即於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約人民幣2.6百萬元的成本。如「關連交易」一節所解釋，我們正在試用的現場強化備考訓練營乃回應部分學生需要的新課程交付方式。然而，我們預期現場強化備考訓練營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總營收來源。

請參閱「關連交易 — 新東方框架協議 — 根據新東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詳情 — 提供綫上或綫下教育資源」。

私播課

另外，我們提供在綫預錄課程(「私播課課程」)以補充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七年級至十二年級學生的實體教室。我們的私播課課程滿足來自新東方並無設立實體學校的地區以及可能希望在新東方課堂下課後繼續學習的學生需要。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並無提供在綫教育服務，因此，我們提供私播課以改善學生的學習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透過提供私播課服務(於2017年1月開始提供予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向我們轉介的學生)產生總營收分別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佔2017財年及2018財年總營收分別約1.34%及4.61%。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課程及產品設置 — K-12教育 — 私播課課程」。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合作屬互補互利，因為(i)對我們而言，利用新東方集團在中國教育行業的領先地位及知名品牌當屬有利，及(ii)對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而言，我們提供在綫學習環境，以完善及補充其綫下教育服務。請參閱「關連交易 — 新東方框架協議」。

就我們向控股股東的採購而言，我們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採購的教育材料及資源對業務而言並非關鍵所在，原因如下：(i)有關材料及資源旨在補充本集團的現有綫下產品及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務，以令我們的產品更能應付若干學生的需要及個別市場需求；(ii)我們已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教育材料(例如書籍、教材及學生練習冊)，並結合採購自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教育材料；及(iii)我們可按相若價格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自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取得的類似或相似教育材料及資源。

鑒於：(i)上述服務屬配套性質，且該等服務均不會影響我們經營主要業務的能力(例如向學生提供在綫學習課程及移動應用程序)；(ii)我們正清算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訂立的網站共用安排；及(iii)我們可能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非嚴重依賴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且我們的業務可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分開獨立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不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已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只要新東方仍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於中國進行、從事或參與在綫教育服務(「**競爭業務**」)。然而，有關限制不適用於(i)可能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或參與競爭業務的任何少數投資，或(ii)除外業務，惟本公司可選擇購買由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發行或轉讓的除外業務任何股本證券之全部或部分。此外，除外業務的業務範圍有限，因此除外業務(目前及日後)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請參閱上文「一 本集團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之間業務活動的劃分—除外業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已自新東方取得所有必要的**不競爭承諾**及適當的公司批准。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的業務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戰略投資者的投資提供資金。我們有能力在必要時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自[編纂]起，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提供或獲授任何貸款或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嚴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原因如下：

- (a) 除「新東方在綫」商標牌照外，我們正努力或將可輕易降低對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依賴。例如，我們正在開發我們自身的網站並將轉移東方優播，我們已開發出自身的學生註冊系統以替代控股股東所提供的系統（請參閱「關連交易—知識產權框架協議—數據共享及資訊科技服務」），且我們能夠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或開發自身的相同或類似的系統、教育資源及服務。
- (b) 誠如上文所解釋，我們在管理、財務管理及財務以及營運及業務方面均獨立於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包括控股股東）。
- (c) 北京迅程（我們的營運實體）先前被剝離，並於2017年在中國作為一家擁有自身獨立業務的獨立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上市並未對我們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剝離同樣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2016財年至今的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詳情（當中涵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前及上市後的期間），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披露規定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其並無於本集團外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上市規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b)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本集團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之間的任何關連交易將事先被識別，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因而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將得到遵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才作出決定；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其他股東的利益；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策；
- (f) 我們將於必要時委聘第三方專業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g) 我們已委聘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可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